

天主教復興運動的要理問答

——並分析其對中國教會的影響
段春生

推動天主教復興運動的三位教宗

教宗保祿三世（Papa Paulus III，1468-1549）召開的特利騰大公會議（1545-1563），正式開啟了教會內部長久以來所渴求的革新。該次會議清楚地界定了天主教的教義與新教的不同之處，對於甚麼是構成信仰的基本要素，甚麼是神學爭論的可能範圍，都作了一定程度的澄清。可以說，這次會議對現代天主教的形成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。

大公會議之後，出現了三位致力於推行和實踐大公會議法令的偉大教宗：比約五世（Pius V, 1566-1572），額我略十三世（Gregorius XIII, 1572-1585）與西斯篤五世（Sixtus V, 1585-1590）。三位教宗在不同領域都發揮了重要的影響。

被譽為「天主教復興運動最堅決、最純粹的化身」的教宗比約五世，為踐行大公會議的決議，於 1566 年頒發了由鮑羅麥歐樞機（Carlo Borromeo, 1538-1584）起草的為司鐸使用的《羅馬要理》；1568 年頒布了神職人員用的《日課》；1570 年發行了全教會共同使用的禮儀：《羅馬彌撒經書》。（參閱

畢爾麥爾等著、雷立伯譯：《近代教會史》，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11年，頁84-85。）

繼比約五世的是才華橫溢的教宗額我略十三世。他十分關注與東方教會的合一問題，熱情支持羅馬的宗教教育，在他大力支持下耶穌會開辦了羅馬學院（今之額我略大學），該學院成為培養神職人員的新式修道院的典範，為教會培養了許多傑出的人才，其中有：16位教宗；三分之一的樞機、四分之一的主教，難以數計的神父；21位聖人、46位真福。（參閱熊光義著，《耶穌會的教育法》，台北：光啟出版社，1965年，頁66-70。）

1590年3月1日，教宗西斯篤五世隆重頒發了《拉丁語通行本》（*Vulgata*）聖經的修訂本。1592年，又出了一個修訂版（*Vulgata Clementina*），這個版本成為教會歷代翻譯聖經的藍本。

1534年8月15日，聖依納爵·羅耀拉成立了耶穌會，這個新修會，一方面通過教育及靈修，極大地促進了教會內部的革新，另一方面，有效遏制了新教不斷地擴張。（畢爾麥爾，頁86。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提到，「我的前任，教宗保祿六世，言之有物地說：『教會不論在何處，甚至最艱難的地方，在意識形態的十字路口，在人類的急需與福音訊息常常相遇的戰壕中，耶穌會士都在那裡。』」（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給耶穌會的信」，見《神學論集》（90），臺灣：光啟出版社暨香港真理學會出版，1992年，頁499）。

影響天主教復興運動的三種教理書

為培育基督徒的信仰生活，教會歷來都有編纂《教理問答》的習慣。十五世紀末葉，可謂「教理講授由口頭教導、注重生活經驗的信仰培育轉變為教理問答書本的時代」。

1529 年，由於路德 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 的德文教理問答的出版及其影響，天主教仁人志士不甘落後，紛紛撰寫教理書，以推動教會的復興運動。因此，十六世紀堪稱為編寫教理書的偉大世紀。

首先，荷蘭的耶穌會士聖加尼修 (Petrus Canisius, S.J., 1521-1597) 曾於德國出版了三種要理書：即 1555 年，大本的《基督信仰大綱》(Summa doctrinae Christianae)；1559 年，小本的《天主教小要理本》(Catechismus Minor)；1556 年，最小本的《天主教要理》(Parvus catechismus catholicorum)。加尼修的要理書的出版產生了重要的影響，曾連續印了 400 版，後被翻譯成 50 種語言。(房志榮：「三部要理的比較」，見谷寒松：《神學論集》，第 100 集，頁 240。)

耶穌會士白拉敏樞機 (Roberto Bellarmino, S.J., 1542-1621) 於 1597 年「以 96 個容易記憶的問答寫成了《基督信仰短篇》」；1598 年，這位後來成為教會聖師的樞機又出版了《基督信仰解釋》，「其中包含有 273 個問答，是專為普通教友與兒童撰寫的教理書。」該書共印行 500 版，廣被譯為近 60 種語言。(《神學辭典》，頁 791)。

1566 年，米蘭總主教鮑羅麥歐 (Carlo Borromeo, 1538-1584) 在特利騰大公會議授權下編寫了《羅馬教理》

(*Catechismus Romanus*)，「此書按信理性質編輯材料，分為信經、聖事、十誡、祈禱四部份，保存了救恩內在一體性。該書原為司鐸參考，後來成為兒童用本，而廣為流傳使用至今。」（房志榮，頁239；谷寒松，《神學辭典》，頁709）。

在上述的教理書中明顯可以看到，1566年由特利騰大公會議頒布的《羅馬要理》是集該時期教理書之大成，具有官方的權威性，但因它是針對司鐸而寫，故偏重於教理的理論性闡發。直至十八世紀，《羅馬要理》才由巴黎外方傳教會神父畢天祥初譯為中文，在四川省為培育教友所用。

白拉敏樞機於1598年出版的《基督信仰解釋》，成為歷代教理編纂的重要範本。教宗克萊蒙八世曾希望將白拉敏於1597年出版的教理書作為教會通用的要理問答，後來傳信部也建議將之用於遠東傳教區。（燕鼐思（J. JENNES）著、田永正譯，《中國教理講授史》，台北華明書局出版，1976年，頁111、251）。

從《天主教要》到《要理問答》

1583年，羅明堅（Michele Ruggieri，1543—1607）「首先以漢字漢文撰寫天主教教義的書」，這是中國天主教「第一部漢文要理」。（方豪，《中國天主教人物傳》，上冊，香港真理學社暨臺灣光啟出版社，1967年，頁66-71）。

1605年3月，利瑪竇（Matteo Ricci,1552-1610）在他神父協助下，於北京重新翻譯並刊行了培育新教友用的《天主教要》一書，利瑪竇認為，「這件工作是很有必要的，

因為以前的那個版本是借翻譯之手寫成的，他們對按其原意翻譯的重要性不太了解，因此每年都要進行修訂，而且各地傳教寓所都使用自己的版本，彼此不盡相同。這樣，當教友從一地到另一地時，就會感到混亂。從此以後，大家只用這一個版本，其他寓所都翻印此書。」（利瑪竇著、文錚譯：《耶穌會與天主教進入中國史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3年，頁355-356）。1605年5月9日，利瑪竇在致信給德·法比神父時，再次談到了《天主教要》一書翻譯之艱辛，他說：「假使可能，我將目前正印刷的第一本《天主教要》寄送給您一本，由此可以看出我們的確為把它翻譯為中文辛苦了一番，同時它為我們非常重要。」（利瑪竇著、羅漁譯：《利瑪竇書信集》（下），台灣：光啟出版社，1986年，頁278-279）。

《天主教要》的修訂本出版後不久，時在南京傳教的高一志(Alfonso Vagnone, S.J., 1566-1640)即為這一修訂本寫了以《天主教要解略》為名的註解本，並於1610年左右出版。於此可知，當時傳教士極為重視這個為培育新教友的教理書。（利瑪竇，2013，頁356）。

此後，耶穌會士穆迪我 (Jacques Motel, S.J., 1618-1692)的《聖洗規儀》，艾儒略 (Giulio Aleni, S.J., 1582-1649) 與郭仰鳳 (Lazzaro Cattaneo, S.J., 1560-1640)的《悔罪要指》，艾儒略的《聖體要理》、《聖體禱文》，以及為培育兒童的《四字經》，潘國光 (Francesco Brancati, S.J., 1607-1671) 的《天神會課》(1661) 與《聖體規儀》(1679)；以及方濟會士卞芳世 (Francisco a Concepción Peris, O.F.M., 1635 – 1701) 的《進教領

洗捷錄》等教理書籍，均以體裁簡短，雅俗共賞的「要理問答」的形式，服務於不同時空下的中國傳教區。（參閱鐘鳴旦、杜鼎克等編，《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》（18），台北利氏學社，2009年；燕鼐思，1976，頁54）。

禮儀之爭爆發之後，中國天主教自雍正二年（1724）起至鴉片戰爭後（1844），在這一百多年的全國範圍的教難中，傳教士或被捕、或被驅逐、或轉入地下秘密傳教，很難有機會再去編撰和翻譯教理書。

直至，1851年11月7日至12月3日，中國教會領袖才有機會在上海共商編纂全國統一的要理問答一事，但沒有形成統一意見。後來有多次會議，討論中國教會《要理問答》的統一問題，直到1924年的上海會議，始達成共識，並成立了「統一要理問答祈禱經文委員會」，負責編撰要理問答和祈禱經本，並解決各地教友所用要理問答中不同名詞的問題。1934年，該委員會在長期辛勤努力下，「小本與普通要理問答作為通用的要理問答終於問世了。」

這部小本教理書包括四卷要理問答：「一、信理，二、倫理，三、聖寵，四、祈禱與慶節」，基本上反映了1556年加尼修的《天主教要理》，1566年的《羅馬要理》，以及1597年白拉敏的《基督信仰解釋》的中世紀教育的基本特徵。

至於，大本教理書則由主教們根據加斯巴利樞機主教的《要理問答》譯本與《要理條解》的修正本，整合成為後來的《要理大全》，以為培育教友講道員使用。（燕鼐思，1976，頁254-258。）

《羅馬教理》對中國天主教的影響

十七世紀教會在復興運動期間，雖然也頒布了《拉丁文通行本》聖經（Vulgata），但聖經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，教友們只有在彌撒聖祭中才能接觸到聖經的某些段落，即使是在歐洲的神職人員，也鮮有人能擁有一本個人的袖珍聖經。在此時期，對聖經的學習和研究的興趣充分地反映在對教理書的編纂和出版上，一些著名的教義問答手冊應運而生，極大地推動了基督徒信仰生活的革新。

1634 年傳信部規定，「各地主教們務必監督信徒們學習教義手冊和白拉敏的《教義手冊》，務必保證人人都得到關於救贖的必要性方面的教導，尤其是在主日彌撒中，更應如此。」傳信部的這一決定，表明「教理問答」與「參與聖事」日益得到了教會當局的重視。（鐘鳴旦，「聖經在十七世紀的中國」，見《神學論集》，第 126 期，光啟社發行，2001 年，頁 546）。

在此背景下，來華傳教士自然以「教理問答」作為培育教友的信仰綱要。首先，被譽為中國天主教之父的利瑪竇洞查到，「中國人歷來重視書面文字，書籍通常能走到人不能去的地方，」因此他說：在中國「所有的宗教是靠印成的書籍推廣，而並非一當眾佈道或傳授教理的形式。」因此，他讓「教友們通過自己閱讀，或請親友為他們朗讀已刊印的《天主教要》，以便能迅速地把其內容記在腦子裡。」利瑪竇的這種文化適應的傳教方法開啟了在中國的福傳之路。

明清以降，《天主教要》為培育新教友發揮了重大的作

用，並產生了許多美好的見證。那時，有一位新教友名叫李應試，聖名保祿，當他第一次讀到了「新版《天主教要》中寫有的七大聖事的內容時，便發自內心要求領告解聖事，他辦告解時總是全神貫注，痛苦地哭訴他的罪惡。在他的帶動下，很多人都開始做告解，其中，就有他的兒子和其他家屬，乃至他的夫人。」（利瑪竇，2013，頁354，361）。

《天主教要》曾作為新教友在慕道時期重要的教理書。每當神父要去一地傳教之前，先派教友傳道員去講解，為神父們的講道做準備。當神父來到後，便直接開始講解為人得救的聖道，之後把耶穌聖像置於祭台上，讓大家一起敬拜祈禱，最後神父分發《天主教要》給那些積極參與者，鼓勵他們認真閱讀。這種傳教方法極為奏效，那些想信教的人，虔誠地跪在祭台前，「莊嚴地接受《天主教要》」，當他們「掌握了《教要》，便準備進入教堂，聆聽彌撒的前半部分，然後接受洗禮。」（利瑪竇，2013，頁314）。

1610年羅如望（Jean de Rocha, 1566－1623）神父譯著的《天主聖教啟蒙》，也給我們生動地描述了早期中國教會，如何通過「老師問」與「學生答」的方式，傳授「基督徒和三位一體」道理的情形：

師：基利斯當（Christo, 基督徒）是甚麼意思？

學：是心信口認耶穌基利斯多教規的意思。

師：怎麼說是心信口認耶穌基利斯多教規？

學：做了基利斯多，當不獨心內要信，有時口裡要認，我是基利斯當，是因此捨身失命，寧死不可不認。

師：三位怎麼為一天主？

學：因為三位都共一體、一能、一知、一善，故三位止為一天主。」（《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題那主教文獻》冊一，頁 379、389）。

經過耶穌會士精心的教理培育，一些名門望族奉教信主：如上海徐光啟家族，山西絳州段袞與韓霖家族，福建福州李九功家族，繆氏宗族、陳氏家族等，通過「信仰的集體記憶與族群認同」，藉著共同研習「教理問答」與團體祈禱，信仰藉宗族得以延續，並因此奠定了天主教信仰傳統。（參閱張先清：《官府、宗族與天主教：17-19 世紀福安鄉村教會的歷史敘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 年，頁 312-319）。

1775 年，耶穌會撤離中國後，主要由方濟各、遣使會、道明會與巴黎外方傳教會等主持在華的傳教事業。方濟會與道明會在傳教方法上比較傾向於將教友團聚在一起，公開宣講《要理問答》，借此信仰綱要，培訓教友們每個主日天在教堂祈禱時，用 15 到 20 分鐘的時間，通過輪流問答的形式，大聲誦讀，甚至背誦下來四卷要理問答，將這些信仰的知識潛移默化融入到基督徒的生命中，成為指導信仰生活的原則，以對抗世俗生活對教會信仰帶來的衝擊。

結論

天主教復興運動產生了一系列著名的教理問答書，對中國天主教四百年的信仰生活具有重要的影響。其中，影響最

大的莫過於 1556 年加尼修的小本《天主教要理》，1566 年特利騰公會議頒布的《羅馬要理》，以及 1598 年白拉敏樞機的《基督信仰解釋》。這三種教理書共同構成了中國天主教四卷《要理問答》的主要來源。

自特利騰公會議規定以拉丁語作為官方語言以來，普世教會「行聖事、獻聖祭」都是用拉丁語舉行。教友們不懂拉丁語，只能以「望彌撒」或「聽彌撒」的形式，來參與基督信仰的奧跡。他們獲得信仰教導的主要渠道，是在團體的禮儀及教理講授的場合中，通過公開講解《要理問答》來完成。

作為培育教友信仰生活的《要理問答》，對中國教會的影響深遠，它提供教友最基本的「信仰、倫理、禮儀、以及祈禱與慶節」的教導。實際上，這部四卷《要理問答》已成為每一個教友家庭必備之書。因為，這不僅是神父每年一次到教友村「下會」培育教友的必備的教理書，也是教授兒童信仰啟蒙的讀物，同時也是慕道者認識天主教的重要教材。總之，中國教會在沒有聖經的年代裡，《要理問答》扮演了一個極為重要的角色。

除了《要理問答》，教會還有其它許多聖書，如《天主降生言行記略》、《聖母行實》、《宗徒行傳》、《聖人傳記》、《師主篇》等，都從不同程度上滋養了教友的信仰生活，培養他們獲得的信仰力量，為在教難來臨時保持對基督的忠貞，以及抗拒三仇（魔鬼、世俗、肉身）對基督徒信仰生活的腐蝕和挑戰。

特利騰大公會議對於中國天主教的影響，較之於普世教

會更為深遠。雖然，梵二會議早於上個世紀六十年代已成功召開，並取得圓滿的成果，但由於特殊的原因，直到八十年代末九十年初，中國教會才有機會接觸梵二的教導。除了《梵二文獻》之外，教會享受到最明顯的一個成果，即 1992 年 6 月 25 日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批准出版的《天主教教理》，該書強烈地體現出，「它是教會信仰和天主教會教義的表達，按照聖經、宗徒傳統及教會訓導證實或解釋的……我們公認它是一本有效的工具，並欽定為權威的版本，為促進教會的共融，一個傳揚信仰的確定準則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，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，1994 年，頁 vii）。

《天主教新教理》保持了教會復興運動時，以「信仰、倫理、禮儀、祈禱與慶典」，作為教理書的主要框架，充分吸收了聖經、教父學與教會訓導的內容，雖說有「舊瓶裝新酒」之嫌，但作為編纂本地教會教理書的重要參考文獻，它反映出教會神學涵蓋與包容其它基督教團體神學的博大的胸懷。

希望中國教會能結合當下的文化背景與社會處境，編纂出既立足於本地文化，又與普世教會保持深刻共融的，具有教會本地化特點的《中國天主教教理》，為中國教會的發展做出有益的貢獻。 □